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2 第 003921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4
（一）三角防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4
（二）三角防务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5
（三）三角防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5
二、 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6
三、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8
（一）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8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9
四、 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	9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9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0
五、 结论意见	11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2 第 003921 号

致：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以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四)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涉及的法律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一) 三角防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角防务系由西安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关于核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0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955万股新股。2019年5月,经深交所同意,三角防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7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735087821G)。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三角防务注册资本为49,5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建亚,住所为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航空、航天、电力、船舶、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模锻件产品、航空、航天零部件及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材);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含锻铸件)理化检测分析和无损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角防务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三角防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角防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三角防务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角防务的工商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659号）以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328号）、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三角防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三角防务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角防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调

整与本次授予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2022年5月1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根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7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21.92元/股。

2022年7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并同意以 21.9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3 万股。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2 人调整为 78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37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93.25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22年7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2.01元/股调整为21.92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

3、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满足如下要求：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相关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李 侦

肖 瑶

2022年7月8日

